



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

工 作 规 程

浙江大学党委组织部

2025 年 04 月

编写说明

为进一步健全落实党员管理监督机制，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根据党内有关文件，结合工作实际，现就做好我校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工作，制定本规程。

本规程的编写工作得到了全体专职组织员特别是“党员教育管理”组织员专项工作组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规程中的不足之处真诚欢迎大家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不断改进完善。

浙江大学党委组织部

2025 年 4 月

目 录

一、不合格党员及处置方式	1
二、组织处置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	1
三、不合格党员的组织处置形式	1
四、不合格党员的组织处置流程	3
五、组织处置的工作责任	6
六、几种特殊情况的处置	6
七、党员受组织处置后相关工作	7
八、对处置结果的申诉复核与纠正	8
九、处置材料归档	8
十、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相关表格	9

为进一步健全落实党员管理监督机制，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根据党内有关文件，结合工作实际，现就做好我校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工作，制定如下工作规程。

一、不合格党员及处置方式

对不合格党员的组织处置，是指党组织根据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依据党员组织关系隶属或干部管理权限，对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甚至丧失党员条件的党员，按照规定程序给予相应的处置措施。组织处置方式分为限期改正、劝其退党、除名。

二、组织处置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

1. 坚持党员标准、严格管理监督；
2. 坚持立足教育、转化提高；
3. 坚持民主集中制；
4. 坚持客观公正、慎重稳妥；
5. 坚持依规依纪。

三、不合格党员的组织处置形式

1. 限期改正

党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给予限期改正处置：

- （1）理想信念不坚定，缺乏革命意志，党性意识淡薄，

过分计较个人得失，讲功利不讲理想、讲私欲不讲信仰，但本人能够正确认识错误、愿意接受教育管理并且决心改正的；

（2）信仰宗教的；

（3）工作消极懈怠，不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与群众关系紧张，但本人能够正确认识错误、愿意接受教育管理并且决心改正的；

（4）组织观念、纪律意识不强，不按照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按时足额交纳党费，流动到外地工作生活不主动与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保持联系、不及时向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报到，经批评教育仍未改正的；

（5）既有主观原因又有客观原因，但主要由于主观原因与党组织失去联系 6 个月以上、2 年以内，经查找已取得联系，失联期间无违纪违法行为的；

（6）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给予限期改正处置的情形。

限期改正时间一般为 6 个月，最长不超过 1 年。限期改正期间，党员权利不受影响。

2.劝其退党

党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给予劝其退党处置：

（1）为了达到个人目的以退党相要挟，经教育不改的；

（2）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无转变的；

（3）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给予劝其退党处置的情形。

3.除名

党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给予除名处置：

（1）理想信念缺失，政治立场动摇，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背弃党的初心使命，已经丧失党员条件的；

（2）因思想蜕化提出退党，经教育后仍然坚持退党的；

（3）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者不交纳党费，或者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

（4）因与党组织失去联系被停止党籍，2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

（5）受到劝其退党处置、本人坚持不退的。

（6）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给予除名处置的情形。

党员受到劝其退党或者除名处置的，5年内不得重新入党。

四、不合格党员的组织处置流程

1.调查核实。党支部委员会成立调查组进行调查，并与本人谈话，形成调查核实材料。院级党组织应当派人指导。调查核实材料应当由本人签写意见。对本人拒不签写意见、签写不同意见或者因故不能谈话、签写意见的，党支部应当在调查核实材料上注明。

2.提出拟处置意见。党支部委员会综合考虑党员不合格表现的性质、情节和本人态度，区分主观原因和客观原因、

一时表现和一贯表现，研究提出限期改正、劝其退党或者除名的拟处置意见。对拟不予处置的，党支部委员会应当作出书面结论，报院级党组织研究审批。

3.预审。党支部委员会将拟处置意见、调查核实材料等报院级党组织预审。对拟作出限期改正处置的，由院级党组织提出预审意见。对拟作出劝其退党、除名处置的，由院级党组织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组织部预审。预审后，由院级党组织将预审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党支部委员会。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拟处置意见不当的，应当要求党支部委员会补充调查，重新提出拟处置意见。

4.形成决议。预审同意后，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通报对拟处置党员调查核实和预审情况，充分讨论处置意见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必须超过全部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过半数赞成，方可形成处置决议。表决前，拟处置党员有权申辩，不能到会的可以提供书面申辩材料并在会上由其他党员代为宣读。处置决议需由拟处置党员本人签写意见。对本人拒不签写意见、签写不同意见或者因故不能谈话、签写意见的，党支部应当在处置决议上注明。院级党组织应当派人到会指导。

5.审批和宣布。党支部委员会将处置决议报院级党组织。对拟作出限期改正处置的，由院级党组织研究审批，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对拟作出劝其退党、除名处置的，由院级党组织研究提出意见，报学校党委组织部研究审批。审批处

置决议和处置意见必须经过集体讨论决定。党支部委员会接到批复意见后，应当及时将加盖党支部公章或党支部书记签字的书面通知送被处置党员，并以适当方式宣布。

组织处置决议自有最终审批权限的党组织研究审批之日起生效。

五、组织处置的工作责任

院级党组织履行直接领导责任，督促所属党支部按照规定开展组织处置并全程指导。对组织处置不及时或者故意拖延不作处置的，责令党支部限期开展处置工作。

党支部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做好组织处置各个环节工作，确保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理由充分、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确保处置结果经得起历史检验。

对党员存在不合格情形，但所在党支部不健全或者软弱涣散，党员大会因故无法表决的，由院级党组织直接调查核实，按照程序作出处置决定。对组织关系转出后但尚未被接收的党员组织处置工作，由其原所在党组织负责。

对工作不负责任、敷衍了事，组织处置不及时不严格的党组织和有关责任人责令整改，视情况予以通报批评。对故意包庇、弄虚作假、违反程序或者借机打击报复、侵犯党员权利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六、几种特殊情况的处置

1.党员要求退党，应当由本人向所在党支部提出书面申请。党支部应当查明党员提出退党的原因，进行思想教育，对经教育仍然坚持退党的，经党员大会讨论后予以批准，形成处置决议并宣布除名，报院级党组织备案。

2.党员因与党组织失去联系被停止党籍，2年后确实无

法取得联系的，由党支部委员会形成调查核实材料并提出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的拟处置意见，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讨论并进行表决，形成处置决议；院级党组织对处置决议研究提出意见，报学校党委组织部研究审批。

3.对流动党员的组织处置，由其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发现流动党员有需组织处置情形的，应当向流动党员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及其上一级基层党委书面通报有关情况，提出启动组织处置的建议。

4.对调查核实中发现党员具有两种及以上应当受限期改正处置情形的，给予限期改正处置；限期改正期满后，应当就其不合格情形逐一评议，全部改正的作出限期改正合格决议；如存在没有改正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5.因所在党组织不健全或者软弱涣散、组织生活不正常，党员无法正常参加组织生活、履行党员义务的，以及党员受客观条件制约，一时无法完成党组织所分配的工作，在短期内或者某项工作中不能发挥作用的，**可不予处置**。

七、党员受组织处置后相关工作

对受到限期改正处置的党员，党支部要通过谈心谈话、教育培训、结对帮扶等措施促其改正。**限期改正期满后 1 个月内**，党支部应当召开党员大会对其进行评议，根据改正情况作出限期改正合格或者给予劝其退党、除名处置等相应决

议。对限期改正合格的，报院级党组织备案；对拟作出劝其退党、除名处置的，按照相关程序处置。

对被劝退、除名的党员，基层党组织应当做好其思想政治工作，继续跟踪了解、教育帮助。

党员在限期改正期间一般不转移党员组织关系。确需转移党员组织关系的，由转出地（单位）党组织与接收地（单位）党组织接续做好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限期改正期满后，由其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进行评议并征求转出地（单位）党组织意见后作出相应决议。

八、对处置结果的申诉复核与纠正

被处置党员对处置结果有不同意见的，按照有关规定提出申诉。党组织按照规定进行复议、复查，并给予负责的答复。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置决议的执行。

对于需要纠正的处置决议，应当重新作出决定，由重新作出决定的党组织报其上级党组织审批后在一定范围内宣布。**对于处置正确而本人拒不接受的**，给予批评教育；**对于无正当理由反复申诉的**，有关党组织应当书面通知本人不再受理申诉并在适当范围内宣布。

九、处置材料归档

组织处置工作结束后，党支部应当将处置过程中形成的书面材料组装成卷，做到齐全完整，交由院级党组织妥善保

管。其中，处置决议和批复意见归入被处置党员档案。

十、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相关表格

- 1.党支部与个别党员谈话记录表
- 2.不合格党员调查核实表
- 3.不合格党员处置预审表
- 4.对不合格党员***初步处置意见的报告（示例）
- 5.不合格党员处置登记表

附件 1:

党支部与个别党员谈话记录表

谈话时间	年 月 日	谈话地点	
谈话人信息	姓名	职务	
被谈话人信息	姓名	所在支部	
谈话记录	记录内容一般应包括以下信息（供参考）： 一、谈话人代表党组织说明谈话原因 二、被谈话人作说明、解释、表态 三、谈话人代表党组织提出相关要求 可另附页		
谈话人签名		被谈话人签名	

附件 2:

不合格党员调查核实表

姓 名		性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入党 时间		转正时间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调查 核 实 的 主 要 问 题					
支委会初步 处置意见	暂不予处置/限期改正/劝其退党/除名 支部书记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本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不合格党员处置预审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入党时间		转正时间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工作单位及 职务					
所在党组织					
处置原因及 调查情况					
支委会处置 意见	支部书记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基层党委 预审意见	党委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党委组织部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本表一式三份，院级党组织、党支部、党委组织部各存一份。

2. 对拟作出劝退、除名处置的，须报党委组织部预审。

附件 4

对不合格党员***初步处置意见的报告 (示例)

中共_____委员会:

根据上级党委统一部署,我支部经过个别谈话、调查核实、上报预审、支部评议,初步确定_____为不合格党员,处置意见如下:

_____,男(女),____岁,____年____月____入党,因长期外出不与组织联系,不按期缴纳党费,不能正常参加组织生活,不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____年____月____日,支部委托____与其进行了谈话,本人认识到错误,表示愿意改正,递交了书面检查并补齐党费。____年____月____日,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支部有表决权党员____人,到会有表决权党员____人,经无记名投票,____人同意给予限期改正处置。经支部委员会研究,建议给予限期改正一年处理。

_____,男(女),____岁,____年____月____入党,因.....且经支委会多次谈话拒不改正/限期改正一年来无明显改变。____年____月____日,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支部有表决权党员____人,到会有表决权党员____人,经无记名投票,____人同意给予劝其退党处置。建议劝其退党,劝而不退,予以除名。

专此请示。妥否,请批示。

中共_____支部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 5

不合格党员处置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入党时间		转正时间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组织处置原因	简要列明相应的情形				
支部 大会 表决 情况	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数： 实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数： 通过有表决权的党员数： 表决决议：写明组织处置原因及支部后续帮扶措施				
院级党组织 意见	经****年**月**日院（系）党委会集体讨论， 依据党内有关规定，对***作出限期改正处置，限期改正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对***作为劝其退党/除名处置。 院级党组织书记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党委组织部审 批意见	党委组织部（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本表一式三份，党员个人档案、院级党组织、党委组织部各存一份。

2. 作出劝退、除名处置的，请附上调查核实等有关材料报党委组织部预审。